# 國人免路考申換美國明尼蘇達州普通自小客車駕照須知

**更新時間：2019 年 1 月 3 日**

## 一、 資格條件

| | |
|---|---|
| 1. | 年滿 21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 2. | 持有效中華民國普通小型車駕照 3 年以上。 |
| 3. | 具明尼蘇達州合法居住證明。 |

## 二、 應備文件

| | | |
|---|---|---|
| 1. | 明尼蘇達州居住證明 | 兩份載有申請人姓名及明州住址之文件，如水電費、網路、銀行對帳單等，詳細規定以明州公共安全廳公告為準。 |
| 2. | 中華民國駕照 | 明尼蘇達州監理站會將申請人之中華民國駕照收回後寄由駐芝加哥辦事處交還我國交通部。 |
| 3. | 駐芝加哥辦事處出具之英文駕照效力證明 | 申辦英文駕照效力證明，須檢具：<br>1.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br>2. 填妥之中華民國駕照基本資料；<br>3.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普通小型車駕照（驗畢歸還）及駕照正反面彩色影本；<br>4. 申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br>5. 規費 15 美元現金或現金匯票（抬頭開立 TECO）；<br>6. 郵寄辦理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建議採 priority mail、express mail、UPS 或 FedEx 等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以避免郵件丟失之情況。 |

## 三、 換照程序

| | |
|---|---|
| 1. | 上網填寫申請表單，網址 https://driverservices.dps.mn.gov/EServices/_/ 。 |
| 2. | 赴明州公共安全廳各地監理站（Driver License Exam Station）繳交應備文件。 |
| 3. | 進行筆試及視力測驗（測試矯正後視力）。 |
| 4. | 繳交規費 25.25 美元。 |
| 5. | 繳回中華民國駕照、領取明尼蘇達州駕照。 |

## 四、 注意事項

| | |
|---|---|
| 1. | 明尼蘇達州州法規定不得同時持有兩張美國合法駕照，因此持有美國其他州駕照者，將不適用本協議。 |
| 2. | 申請人應事先電話洽詢明州公共安全廳(1-651-297-3296)或查詢該廳網站 https://dps.mn.gov/Pages/default.aspx 以確保符合規定且備齊文件，本須知僅供輔助參考之用。 |
| 3. | 申請人於送件前應仔細核對並備齊文件，所有文件請確認均為「有效正本」，且姓名與護照所載一致。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之輔助文件，建議一併攜帶。 |
| 4. | 若遇相關問題，可向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尋求協助。聯絡電話：312-297-1302；電子郵件信箱：chi@mofa.gov.tw；地址：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 60601。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uschi |